

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院教師評鑑實施準則

96.06.21 第 60 次院教評會討論通過

96.06.26 第 260 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6.09.18 第 261 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6.12.11 第 263 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8.01.13 第 270 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8.12.08 第 277 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1.12.11 第 107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3.12.18 第 127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5.06.21 第 324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9.06.16 第 355 次校教評會同意核備

114.6.10 第 393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育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辦理專任教師評鑑，特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六條訂定本院教師評鑑實施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 第二條 本院編制內專任教師除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四條免接受評鑑者外，均應依本準則接受評鑑。
- 第三條 自本準則實施後，進行第一次評鑑。惟本準則實施後，到校未滿三年者，於任滿三年後進行第一次評鑑。
專任講師、專案教學人員、專案研究人員及助理教授每任教滿三年，副教授及教授每任教滿五年者，應再接受下一次評鑑。
- 第四條 本院設教師評鑑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其委員除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外，並應推薦校外專家學者 1 至 5 人，簽請校長聘任後組成之。
- 第五條 本院辦理教師評鑑程序：
一、當年度受評鑑教師應填具教師自我評量報告書（如附件）及檢附相關資料，提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初審。
二、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應依每年評鑑計畫時程進行初審，並於初審後檢附當年度應受評鑑教師之教師自我評量報告書、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議紀錄、主管綜合報告及相關佐證資料，送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複審。
三、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應於評鑑當學年度之四月三十日前完成複審，並將審議結果送交教務處。
- 第六條 本院教師評鑑審查內容包括研究、教學、服務及輔導等三項成績。其中研究成績占百分之三十五至五十，教學成績占百分之三十五至五十，服務及輔導成績占百分之十五至三十，以上三項成績所占之比例由受評教師自訂，唯三項成績比例總計應為一百。
本院專任講師及專案教學人員評鑑成績，教學占百分之七十至八十，服務及輔導占百分之二十至三十。
本院專案研究人員評鑑成績，研究占百分之七十至八十，服務及輔導占百分之二十至三十。
本院教師評鑑審核評分，其中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各項內容指標如下：
一、研究：含期刊論文（百分之四十至八十）、研究計畫（百分之十至五十）、其他研究發表（百分之十至三十）。
二、教學：含開課時數（百分之四十至八十）、學生指導（百分之十至五十）、

其他教學評量（百分之十至三十）。

三、服務及輔導：含校內服務（百分之二十至六十）、校外服務（百分之十至四十）、學生輔導（百分之二十至六十）。

受評鑑教師提出之相關證明文件應以受評鑑期間之年限為限。

第七條 受評鑑教師研究、教學、服務及輔導三項成績總分達七十分者通過評鑑。

第八條 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含）同意始得決議；但未通過評鑑之議案，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九條

一、受評鑑教師之評鑑結果優異者，得由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推薦至多二名，由學校酌予獎勵。

二、受評鑑教師未通過評鑑者，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九條規定辦理。

三、受評鑑教師對評鑑結果不服者，得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覆。前項申覆之提出應於收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提出。

第十條 本準則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準則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